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23-086

债券代码：123049

债券简称：维尔转债

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德泽”）的通知，常州德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初始质押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是	29,280,000	10.92%	3.75%	2023年10月20日	2023年11月13日	常高新金隆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合计	—	29,280,000	10.92%	3.75%	—	—	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268,072,256	34.30%	144,525,311	53.91%	18.49%	0	0	0	0
合计	268,072,256	34.30%	144,525,311	53.91%	18.49%	0	0	0	0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为常州德泽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解除。

2、控股股东常州德泽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.7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76%，对应融资额为5,500

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2,63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.6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73%，对应融资额为10,300万元。对于上述款项，常州德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3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。目前常州德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变动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